

主旋律电视剧，怎样才能拍得好看？

胡智锋

主旋律可以很好看，但需要有种、有货、有料、有趣

在过去很长时间内，大家对于主旋律电视剧普遍有个刻板印象，就是不好看。因此，如何做得好看，是目前主旋律电视剧核心的问题。

在我看来，主旋律要拍得好看，需要有四个“有”。

首先要“有种”。有种就是有情怀，有担当，有骨气，有一种内在的魂魄，有精气神。有的主旋律电视剧好像在开会作报告，或者是对生活的一般性展示，缺乏深层次的内在的情怀、骨气。它们截取了生活的一些貌似真实的断面，却缺乏高度，缺乏一种超越生活表象的灵性性的支撑，只剩下表象的生活景观、场景，这就叫做“无种”。为什么大家觉得《人民的名义》好看？其实腐败分子也有很多貌似无辜的方面，甚至有些官员还为地方作过贡献，但是不管你是谁，在什么位置，有多少值得同情、怜悯的地方，出于什么可以理解的原因，

你只要沾上了腐败，触犯了党纪国法，侵害了人民的利益，那就绝不饶恕。这样的主调放在那里，这部剧就有了担当，有了一种大情怀，有了骨气和魂魄——这就是有种。所以老百姓看了觉得来劲、给力、过瘾，原因就在于它真正写出了骨气、担当和情怀，有一股特别强的力量感。

其次，是要“有货”。有货指的是有思想，有独特的见解，有令人回味的观点。我们很多主旋律电视剧没有货，它们并没有给观众特别的启示，没有令人警醒的或是启人深思的观点和看法。这些剧让观众看完后，感觉只是浮光掠影地呈现了生活的一些景观，留不下多少让人回味的思想，这也是让大家觉得不满意、不好看的原因。反之那些让我们觉得好看的电视剧，就在于那些作品在平凡的生活底下，有很多中国式的智慧，在婆媳、夫妻等人伦关系中，表达出了

创作者独特的看法、观点和令人启发的思想。

第三，是要“有料”。有料就是要有材料，对于主旋律电视剧来讲，这个“材料”说白了，就是生动的故事。电视剧本身就是一个大故事，很多电视剧做得不好看，就是缺乏故事感。有故事就有起承转合、悲欢离合、跌宕起伏，好看的电视剧应该是“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”。但或许是许多艺术家对生活的提炼概括还不够，有一些电视剧平淡淡淡，故事感不强，戏剧性冲突不足，没有料。

第四，是“有趣”。有趣就是有趣味、情趣。有的主旋律电视剧在大家的印象中，就是过于呆板、僵化，趣味感不足，不生动不活泼，人都板着脸。那些好玩的、令人捧腹的、会心一笑的趣味性的细节、人物，在很多剧中不够。

用日常化、话题化和人性化，来为不好看的电视剧“对症下药”

有种、有货、有料、有趣，便是主旋律如何拍得好看的几大要素。然而，目前我们的许多主旋律电视剧并不好看。不好看的原因，主要是三个“过”。

第一是过于严肃、端着、严肃着，这是许多主旋律电视剧给人的感觉。在这些作品中，整个剧情、人物都没有负面、反面和对立的东西，把人物拍得太过严肃，没有一点谐趣，那样当然大家不爱看。

第二是人物形象过于单一、单调，缺乏变化和波澜。一个人物出场，总是一身行头、一个表情、一种性格、一种方式，从头到尾不变，缺乏色彩。

第三是一说话就是官话、套话、书面话。

这些都是我们看到的某些主旋律

电视剧突出的毛病和问题。如何去解决？我觉得，应该用三个“化”来针对处理。

对于过于严肃的问题，要想办法用“日常化”来处理。因为故事过于板着就像会议化，表现出一种太过正式、板滞的状态，这需要通过日常化的生活来消解，让它回归到自然的状态。

对于单一的问题，要用“话题化”来处理。就是针对具有引导意义的内容，特别是过于单调的内容，思考应该怎样赋予它更波澜、更多样的东西，让它活泛起来，有色彩起来，想办法让它构成一个话题，因为有了话题才有争议性。比如说《小别离》，这部剧的核心就是怎么陪伴孩子上学。在表达这一内容的过程中，假如做得不好，犯了过

分单一的毛病，那就很容易从头到尾都在抱怨教育的某些弊病、诉说家长的辛苦，如此就构不成话题。但《小别离》中没有一个事件是单一的，它做了多种截图——孩子的、家长的、学校的、社会的，每个角度都不一样，于是就构成了话题。同样是对孩子作弊、抄袭、留学的问题，到底什么样的方式、哪种解读是对的？大家各说各话，形成了话题，这就单一了。

对于人物说话过于概念的问题，要想办法做“人性化”的处理解读。当“作报告”的内容出现时，应该思考能不能回到父子、母女、夫妻的角度，寻找各种考验人性或是回归人性的内容，让情感和情趣来覆盖那些概念。

合理的情境设计和恰当的审美距离，为剧作增添魅力

此外，怎样在四个“有”的基础上，把主旋律电视剧做得更好看？我认为有两点特别重要：第一，是情境设计要更为科学；第二，是要增加，或者说拉开审美距离。

情境设计是目前主旋律电视剧普遍偏弱的一点。情境是对于人物故事逻辑性、合理性的设计，是由特定的时空关系构成的。现在不少的主旋律电视剧生搬硬造，出现了很多漏洞和不合理性。比如为了宣传孝敬父母的理念，有的剧前面一直在讲孩子对父母多么不好，父母的受罪、痛苦。但最后孩子的态度突然扭转了，原因往往用很简单的场景来解释，比如领导的教育，或是因为自己子女出了某些情况而受到刺激，等等。但是我们总感觉这样的突变缺乏合理性，其中的原因，就是情境设计不科学。情境设计又分宏观、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。宏观的情境是指遥远的时空，中观是较近的时空，微观则是当下的时空。这些时空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联，需要在多种不同情境中寻找彼此的逻辑关系。有些剧宏观上看合理，但是

中观、微观不科学，不近人情；有些中观、微观层面合情合理，但是从大的角度看又说不上，这中间容易产生矛盾。《人民的名义》之所以剧情有说服力，就是在远、中、近的情境之间，逻辑设计得都比较合理，令人信服。它既有当下的一座城市里错综复杂的关系，拉开来看，人物间各自也都有过往的纠葛；再拉开，又有我们所处的历史阶段的宏大背景。里面有亲情、友情、爱情，也有乡情、同学情等各种复杂的感情。正是这些错综复杂的纠葛，形成了《人民的名义》合情合理的关系，情境设计比较到位。像蔡成功这个人物是整部剧中非常重要的中枢，他有其多面性。他和几个老同学之间的关系中，有历史形成的一些感情因素，也有复杂的利益原因。他之所以会做出各种怪诞的行为，是因为历史上曾经是个差生，后来他靠另一种执着赢得了商业上的成就，但同时又被利用。在他身上聚集的，既有创业者的因素，也有不守游戏规则的因素，还有受害者的因素。而他的行为，他的可恨与可怜，因为前面的

情境设计——从遥远的小学至今几十年的、远近中不同空间的变化位移，而让人感到符合逻辑、合情合理。

同时，电视剧毕竟还是戏。它一方面需要设计很好的剧情，另一方面还要跟生活保持适当的审美距离。就像朱光潜所说的，我们需要适当地设计一些“美丽的框架”，生成一些审美距离，不让他跟生活离得太近。比如说，用“戏中戏”的手法，就可以搭设一个美丽的框架，进而很好地拉开审美距离。如《北风那个吹》《雪花那个飘》中的《白毛女》演出，就是用了“戏中戏”的手法 and 手段，这样可以与现实生活保持适当的距离，更具有审美的意趣、趣味。因为主旋律题材大多是现实题材，容易跟生活隔得太近，产生不了审美反应。因此，一些艺术化的处理，能够让观众从日常的生活状态，或是戏剧带来的现实联想中脱开去，带来更加“好看”的审美感受。

(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院长、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)



种种密集的科幻设想，是许多不朽科幻名著的基底。图为根据阿瑟·克拉克的科幻小说《2001：太空漫游》改编的同名电影的海报。

创作谈

科幻作家，星空下的吟游诗人

——谈我的科幻写作之路与创作观

江波

在大学里，我开始写科幻小说。

要说有什么特别的由头，大约有两个，一是我想写，二是外部的偶然。

我想写这件事，应该就是一种天性的需要吧。小学里，我就尝试过编故事，看了变形金刚，觉得还不过瘾，就自己编造情节讲给小伙伴听。中学阶段要求的周记练笔，特别是非命题的暑假十篇什么的，我都完成得很认真，而且总觉得意犹未尽。到了大学，还是不断地写写写，反正有什么想法就写下来，没有读者就给自己看。写作，像是一种对待人生的态度。

促使我开始写科幻小说的那个偶然，是大二还是大三那年《科幻世界》杂志社在清华大学组织的一次征文活动。恰好我的同学创办了清华大学科幻协会，负责此事，于是我就顺理成章投了稿，得了三个三等奖。

那个时候，我突然意识到，科幻小说才是我最喜欢的类型，而我也正可以写。于是就上了路。

三四年的时间里，时而不时，我就会写一篇科幻小说，投稿给《科幻世界》，或者直接发在木木的BBS上。投的稿子都如泥牛入海，音讯全无。最后这些稿子都沉积在水木清华的BBS上，将来有一天或许会变成化石。

转机发生在2003年，那个时候已经是毕业前的最后时光，去路已定，一天，突然在实验室里接到一个电话，说我的稿子被刊用了。我已经忘了当时究竟什么心情，然而有一点可以确定，这个电话对于我毕业之后继续进行科幻写作有巨大的推动作用。（在研期间，我写了两个短篇《清华爱情故事》和《悟空传奇》，都算获得一点小小的成功，而写的科幻小说，基本上都被当作空气了。不写科幻，我也一定会写别的什么，只不过道路的选择，有时候总带点偶然。）这个电话是《科幻世界》的编辑刘维佳打的，至今他还是我的责编。

此后的一切好像就没有什么特别的故事性。不断写，不断投稿，这就是全部。

在不断的写作过程中，我慢慢地积累起对科幻小说的一些认识。谈不上对和错，也上升不到理论的高度，只是自己的一点感悟。

任何的文学，都是人学，这应该是文学界的共识，科幻小说也一样。一般根据小说题材的不同，把小说分为各种类型，但我认为，各种类型文学，所表达的要素其实是有所侧重的。对于科幻小说来说，最重要的要素是如下四种：惊奇，思考，热爱，温情。

惊奇

日月之行，若出其中，星汉灿烂，若出其里。

曹操的这句诗，可以借用来表达惊奇。

科幻小说姓科还是姓文，这个问题引发过争论，现在则不太有争议了——科幻小说是一种类型文学。但在在我看来，科幻小说和其他的文学类型有一定的区别，区别在于科幻最根本的力量，是引发人的惊奇感。科幻作品的惊奇感，源自作者对宇宙万物的惊奇，或者技术奇观引发的惊奇，作者只是把这种惊奇移植到作品中。

惊奇可以促使人敬畏，对于超越人类太多的存在物，人类往往匍匐在地。然而科幻小说的作者一般而言都

具备相当的科学文化素养，因而很少迷信。但是没有迷信并不代表没有值得信仰的东西。对宇宙，对世界的惊奇和敬畏，是作者内心的原始动力。在这个问题上，作者只有保持虔诚，才能把这种力量带入自己的作品，感染到读者。

惊奇感，以及由此而衍生的敬畏感，当把科幻当作一个整体来谈论的时候，这该是它的基调。

思考

一沙一世界，一花一天堂，无限掌中置，刹那成永恒。

威廉·布莱克的这首诗有不同的译本，这里用了徐志摩的译本，比较整齐。但对于后两句，我更喜欢这个更现代一些的版本：把无限握在手掌心上，永恒在一刹那那里珍藏。

这句哲理诗统一了永恒和刹那，无限和微末，它代表着人类面对浩渺无边的外部世界，最终极的思考。惊奇是一种直接的情感，在惊奇之上，或者其他任何一种直接情感之上，科幻作品还需要理性的光辉——科幻必须有思考。

思考的问题可大可小。小的问题例如机器人在三原则的控制下，会有什么样的行为模式；基因移植发生了错误该怎么办？大的问题例如人存在的终极意义，技术给人带来的究竟是利还是弊？

科幻像是一种思想试验，试图穷尽各种可能性。只有思考，才能提供答案。

热爱

前不见古人，后不见来者，念天地之悠悠，独怆然而涕下。

唐代诗人陈子昂的这首《登幽州台歌》，讲的是热爱。

因为热爱，所以才痛哭。不仅是热爱，而且是大爱。对世界，对人类的大爱。

许多科幻和历史很相似，都把人类当作一个命运共同体来审视，这是一种鹰视角。用鹰视角来看待人类的命运，如果没有大爱，就会变得于巴巴。当作者的眼泪为人类的命运而流，自然也会为人类的命运而振奋。

只有热爱，才能驱动笔下的英雄去完成拯救人类的壮举，才能粉碎这个世界中那些所特有的冰冷。

对人类的热爱，让科幻从天上回到人间，然后才有了温情。

温情

与我借老吧，美景还在后，有生也有死，乃是生命之常。

我不知道这首诗是否有其他原始出处。在阿西莫夫的小说《空中石子》的结尾，有这首小诗，我一直记着它。我很喜欢它的意境，其中洋溢着脉脉的温情。

回到文学的本质，一切的文学，都是人学。没有人的温情，小说就没有任何生命力。

如果说惊奇是骨，思考是肉，热爱是血，那么温情就是皮相。科幻小说想要呈现的东西，只有经由温情的包裹，才能最大限度地抵达读者的内心。

惊奇，思考，热爱，温情，这四个词，大概可以代表四种抽象的要素吧。当然，把任何事物割裂开来都是不科学的，所谓的要素，不过是分析的一种工具罢了。



好的主旋律电视剧不仅情境设计科学，还具有艺术化的审美意趣。图片从左至右按顺时针方向分别为《平凡的世界》《北风那个吹》和《小别离》。

(作者系科幻作家，其作品《银河之心III·逐影追光》近日获得第28届中国科幻“银河奖”最佳长篇小说奖)